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063號

聲請人 莊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5樓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明意旨略稱：被繼承人甲○○（下稱被繼承人）不幸於民國113年8月27日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聲請核備等語，並提出繼承權拋棄書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等資料為證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、(二)父母、(三)兄弟姐妹、(四)祖父母，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定有明文。次按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，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，民法第1077條第2項本文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於113年8月27日死亡，聲請人原為被繼承人之胞妹，固據聲請人提出上開書證為憑，堪信為真實。然聲請人已由莊○○、莊○○○共同收養，且收養關係仍存續中等情，亦有戶籍謄本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依上意旨，被繼承人與聲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已因聲請人出養而停止，聲請人尚非合法繼承人，自不得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。從而，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
01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黃雅慧